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

审议“三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汇报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分工，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审议“三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汇报。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确定了今年国务院10个方面、103项重点工作，并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分工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扎实落实抓好落实。工作牵头部门要勇于担责，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合力。要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根据基层情况和反映优化完善政策。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今年底前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等。以上政策预计每年减负规模达4800多亿元。会议要求，要做好政策宣介，积极送政策上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会议通过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重点任务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

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鼓起重锤持续抓好“三农”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落实落细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实践，是千年德政。必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继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抓好政策和工作落实，紧盯薄弱地区、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强化促发展的导向，财政支持、项目安排、帮扶政策都要紧紧围绕发展来谋划和实施。要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早谋划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机制。

赵乐际在广东调研时强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新华社广州3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月21日至24日到广东调研。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赵乐际先后到珠海、广州等地调研，主持召开部分省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就编制立法规划、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听取意见。他指出，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是党加强对立法工作领导的重要体现，是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抓手。要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着眼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质量，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合理确定立法项目，统筹安排5年立法工作。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赵乐际深入企业、社区、乡村，走访看望基层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在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同基层人大代表亲切交流。主持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围绕做好立法工作、代表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他强调，人大代表要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要求，从老百姓的

家长里短中了解大家想什么、忧什么、盼什么，虚心向群众学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依法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人大常委会要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服务保障，研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使各项工作都有坚实的民意基础。

调研期间，赵乐际来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亲切看望机关干部。他说，人大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人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参加调研。

王沪宁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切实提高民主监督工作水平

助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更大成效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为守护清江美丽的万里长江作出新贡献。

王沪宁表示，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一年来，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积极同国家有关部门及对口省市党委和

政府对接沟通，灵活高效开展工作，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王沪宁表示，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要把党中央最关注和地方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结合起来，聚焦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的监督成果。要立足实际、各展所长，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等优势，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工作实效，形成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和其他监督形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督合力。有关部门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完善落实相关机制，对口省市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支持监督、配合监督、落实监督的工作机制，听取党外人士意见

和建议，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的宣传，展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优势。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主持会议。

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邵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无党派人士代表孙其信作了发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负责同志，江苏、四川省委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负责同志，中央有关部门、有关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找准人大履职定位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3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李小三主持会议。

此次集中学习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张占斌作专题辅导，以“两会精神与宏观经济政策任务重点分析”为主题，系统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基本特征和实践要求。

会议强调，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

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找准人大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要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作出应有贡献。要锚定历史新坐标，科学谋划推动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找准工作切入点，主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要担当历史使命，以大兴调查研究为抓手，整体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履行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学习。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3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1年5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同时废止。

《条例》共7章51条，内容突出体现了贯彻落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云南实际对上位法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对我省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实践经验通过地方立法固定下来。《条例》明确，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条例》明确，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门诊和中医病床，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妇幼保健机构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连锁化发展。其中明确规定，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条例》明确，要推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挥其在治未病、疾病治疗、慢性病管理、康复养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聚焦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提出，要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生产基地建设，推动滇重楼药材品牌建设；支持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条例》还规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

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任免名单

(2023年3月24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云南省2023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王椿元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云南省2023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3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

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云南省2023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云南省2023年省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批准《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

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促进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促进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

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普者黑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南垒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南垒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决定，由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决定，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决定，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接受王正英同志辞职的决定

因工作调整，王正英同志申请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

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正英同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任名单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

任命李小三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李兴华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宏、杨正晓、何云葵、赵正富、黄华伟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名单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

任命周传辉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刘兴国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任免名单

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长王予波提请：

决定免去岳修虎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王正英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决定任命姜旭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免名单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应杰提请：

免去腾鹏翥、董国权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孔斌的昆明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其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秦海云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

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其

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王佳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

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邱林的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

长职务，任命其为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任命吴昱为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

庭庭长。

任免名单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提请：

批准免去王向红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陈建安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检察